

中

觀

論

疏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因果品第二十

問。自上已來品。品破因果竟。今何故重說答。因果是眾義之大宗。立信之根本。惑者多謬。上雖略破。宜須重論。在次下也。如外道計邪因邪果。四宗不同。大小乘人。十家所說。故知因果難明。須重辨也。二者上來雖破因果。爲成餘法。如因緣品破四緣。因果爲成無生義。乃至五陰品破因果。爲成無五陰義。並未正論因果。今欲正論因果。故有此品來。

也。若逐近來者。從時品生。外云。無三世之時。寧有因果之法。而因果道理。不可令無。故應有時也。問。因果有幾種。答。略有三種。一。相生因果。如泥瓶之類。二。相緣因果。如拳指之流。三者了因因果。如燈了物。萬行了出法身。問。此品爲破因果。爲申因果。耶。答。品品之中。皆有申破二義。求內外大小性實因果。皆悉無從。故名破因果。以計性實之人。卽破因果義。故論主須破之。二者性實因果。旣除始得辨因緣因果。旣稱因緣。則因果宛然而常寂滅。故因中發觀。則戲論斯忘也。

△品開爲二。第一別破十家因果。第二總破一切因果。破十家因果則爲十段。亦得束爲五雙。第一有無一雙。第二與不與一雙。亦云滅不滅。第三一時前後一雙。第四滅變不滅變一雙。第五徧不徧一雙。

初有無一雙。凡有四偈。卽爲四別。初偈明因中有果。何假緣生。第二偈因中無果緣何能生。第三偈重破有果。因中若有果。果備四塵則諸根取得。第四重破無。若因中無果則因同非因。○所以四偈交絡破者。以破有竟外則執無是故破無。次破無。

竟外迴宗執有。故重破有。破其有竟。徒轍捉無。以其所執不定。故交絡破之。又此論破有多門。上來以有無各類。今是有無交絡。適緣不同。故有破門非一。問。何故十家之中。前破有無。答。有無是斷常之本。斷常爲眾見之根。今欲窮其根。故前破之也。又佛法因果。正是中道。有無正障中道也。又僧佉衛世。是外道之宗。上座僧祇爲諸部之本。如此內外正執。有無故前破之也。問。何故不破。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答。亦有之。與非無。猶是有義。亦無之。與非有。猶是無義。故但破二關。則四宗便攝。

問曰。眾因緣和合。現有果生。當知是果從眾緣和合有。

初長行立。次偈破。卽是僧佉之與上座。明因中有果。執有果三義。一者現見果從因故。因中有果。二者假緣則生故。知緣中有緣。中若無雖合不生。三者信佛語。如經云。以有生性。故生能生。

答曰。

若眾緣和合。而有果生者。和合中已有。何須和合生。偈上半牒。下半破。外救云。因中無果事。假緣合故。生事果。云何難言。不須緣合生耶。答。因中無事果。

終是因中無果義。以因中無事而生於事。當知此事本無。今有故。是因中無果。又若緣合發事。亦應和合方有理。理若自有事。亦應然。又若事因於理。理應更有所因。又若事因理事。可是有理。既無因。則應無理。又問爲本有竟。須緣合爲緣合。竟然後有。若本有竟。何須緣合。若緣合竟。方有。則未合便是無。雖假緣合。果終不生。

若謂眾因緣和合有果生者。是果則和合中已有。而從和合生者。是事不然。何以故。果若先有定體。則不應從和合生。

疏無  
文。

問曰。眾緣和合中雖無果。而果從眾緣生者。有何咎。  
立因中無果義。蓋是衛世僧祇二世無義。

答曰。

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云何從眾緣和合而生果。  
答中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因中無果。此無與太  
虛兔角無無有異。太虛兔角緣合不生。果亦如是。  
果遂可生。太虛不生。太虛可無果。應非無。若二俱  
無。太虛不生。而果生者。亦可。太虛應生。而果不生。  
若從眾緣和合則果生者。是和合中無果。而從和合



生是事不然。何以故。若物無自性。是物終不生。

疏無

文。

復次。

若眾緣和合。是有果者。和合中應有。而實不可得。  
第三偈。上半重牒。有下半正破。外道泥中之瓶。具  
有五塵。則五根取之。應得。內法瓶爲四塵成。四根  
應知。又內法泥中之瓶。若是假。應爲想心得。而並  
不爾。故知無也。

若從眾緣和合。中有果者。若色應可眼見。若非色應  
可意知。而實和合中果不可得。是故和合中有果。是

事不然。

疏無  
文。

復次。

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是則眾因緣與非因緣同。第四偈。上半重牒無。下半正破。破有三意。一相與俱無。則因同。非因相與不生。又若皆是非因。則無有因。以因無故。非因亦無。二者相與俱無。則非因同。因相與皆因。無有非因。既無非因。亦無有因。三者二俱是無。而有因非因者。亦應二俱是因。而有有無。又同皆是無。亦應求火於冰。求乳於水。則因

果大亂。

若眾緣和合中無果者。則眾因緣卽同。非因緣。如乳是酪。因緣若乳中無酪。水中亦無酪。若乳中無酪。則與水同。不應言。但從乳出。是故眾緣和合中無果者。是事不然。

疏無

文。

問曰。因爲果作因已滅。而有因果生。無如是咎。

第二破與果不與果。一雙前破。因與果作因義。次破。因不與果作因義。初立。次破。立中外人避前有無二關。以因與果作因。故非是因中都無。而因與

竟便滅。不得言因中有果。成論師云。因是有爲。凡有二義。一者性滅。二是轉變。以性滅故。因滅果生。以轉變義故。轉因作果。又云。一念之因。辦果力足。故能生果。因是有爲。故亦生便滅。亦是此義。以感果力足。名爲與果。性滅之義。稱之爲滅。故成論文云。是因與果作因已滅。報在後生。又云。作因已滅。而成就力在。故能感果。亦是此義也。

答曰。

若因與果。因作因已而滅。是因有二體。一與一則滅。偈上半牒。下半破。且問前性滅轉變義。汝只是一

乳因若言其滅則無可轉之爲酪。若言乳轉作酪果則不得言乳滅。今遂言作而復滅者則乳有二體。一體滅於前。二乳體轉作酪。本立一乳。何有二耶。又問因與果者若有果何須與耶。如其無者與誰作因。救云有果道理故與果作因也。若理異空則不須與。若不異空則無可與。又汝果若有有理復有無理。如百論若當有有若當無無。又難開善義云。有成就現在復有現起現在。成就現在爲當能緣爲不緣。若能緣則是現起不名成就。若不能緣同毗婆闍婆提不相應使。又開善亦是過去過

去義初念謝滅是一過去。成就來現在得果竟便滅復是一過去。同迦葉鞞失已復失。又汝因是一有滅不滅者則有二體。一是現起因。二是成就來現在因。故是二體。若言唯是一體。經二時者。因法假名時。既有二時。則有二法。便有二因。二果。又問。若得果竟無復成就者。亦應得果竟不名過去。若過去竟猶名過去。亦應得報竟猶名成就。

若因與果作因已而滅者。是因則有二體。一謂與因。二謂滅因。是事不然。一法有二體故。是故因與果作因已而滅。是事不然。

疏無

文。

問曰。若謂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亦有果生。有何咎。  
下第二破。因不與果作因。外人避前二體。但立因  
滅果生。

答曰。

若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因滅而果生。是果則無因。  
答中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因滅無果之前。是無  
因果。云何得起。假令果起。則是無因之果。又前偈  
明果生已而滅。則有二因之過。今明因滅已而果  
生。則有無因之咎。前是破成實義。後是破毗曇義。

亦前破大眾部後破上座部義。至長安見攝論師立二義。一立聞熏習不滅作報佛。二立聞熏習滅不作報佛。言作佛者。墮二體過。一聞熏習轉作報佛。是無常作常義。二聞熏習是有爲復是滅義。故一聞熏習墮二體。次立滅者。一切諸功德並從眞如體上生。聞熏習但爲增上緣。生實不作報佛。是故滅如人工等。但爲金朴。作出金緣。而金自從金朴出。此是因滅失義也。又成實師本執金剛心有二義。一實法性滅。二相續轉作佛義。今聞熏習不滅家。專是成實義。



若是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者則因滅已而果生是果則無因是事不然何以故現見一切果無有無因生者是故汝說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亦有果生者是事不然。

疏無文。

問曰。眾緣合時而有果生者有何咎。

下第三雙破一時前後初偈破一時。問意云。眾緣合時卽有果生。故無有無因之過。亦是成實五陰一時成人。薩婆多八相一時共起義。又數人未來已有因果卽是一時。但來現在生而因前果後耳。

答曰。

若眾緣合時而有果生者。生者及可生則爲一時俱。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夫相生之道。以能生爲有。故能生他所生爲無。故從他生。若立一時。有則俱。有無則俱無。俱無則唯是所生。失於能生。俱有則唯是能生。失於所生。故若一時則失能所。得能所則失一時。破由來義者。而汝人陰旣一時。何不說人爲陰。因陰爲人果。又涅槃云。眾生名色更互相縛。應更互作因。更互爲體。又二法一時。離法無別時。時一則法一。法二則時二。若時一法二。亦應時

二法一。又他云因滅時是果生時者。生則是有滅。則是無。云何一時。又一時言因果者。亦可一時有前後破數義云。因法假名時。若九法共起。則有九時。若言共一時。亦應共一法。因果不得一法。亦因果不得一時。

若眾緣合時有果生者。則生者可生。卽一時俱。但是事不爾。何以故。如父子不得一時生。是故汝說眾緣合時有果生者。是事不然。

疏無  
文。

問曰。若先有果生。而後眾緣合。有何咎。

至此已來。凡有三義。初二雙破前因後果。次一番破因果一時。今破前果後因。此之三義。攝一切也。前立次破。經中及義。並有斯執。如須達未修精舍之因。已有天堂之果。難陀實未持犯。而有苦樂之報。豈非前果後因。又影公云。前有舍法。而後備材。樑亦是此義。又經中云。本有涅槃之果。而後修行取之。

答曰。

若先有果生。而後眾緣合。此卽離因緣名爲無因果。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本由因有果。未有因。何得

有果若未有因已有果者則名無因之果。問經中親作此說何以破之。其論破經不應說耶。答經說別有深意爲勸人修福故說須達之事爲誠惡勸善故說難陀事爲對生死始有是無常故說涅槃本有是常耳。涅槃未曾常無常何會是本始二有耶。又前果後因如數人命根獨生而後用十使中隨一使潤生令一期堅固。命根是果報正主通六道三界。今問命根因何而來。答由業故生。問若爾則是前因後果。又前因滅命根果後生則是無因有果。又若前有果後起煩惱潤卽是倒潤。又已有

命根等竟何須十使隨一潤耶。又若前果後因則果生於因。因果倒亂。

若眾緣未合而先有果生者。是事不然。果離因緣。故則名無因果。是故汝說眾緣未合時先有果生者。是事則不然。

疏無文。

問曰。因滅變爲果者有何咎。

第四番因滅變。因滅不變。一雙立義。云因滅變爲果者。觀外人義。只詔滅卽爲變。故因滅卽變作果。

答曰。

若因變爲果。因卽至於果。是則前生因生已而復生。上半作因。至果破。下半重生破。初句牒。次句破。破云。旣因變作果。則因體不滅。因體不滅。故因至於果也。下半重生破者。爲因之時。是一生。至果時。復是一生。故是重生。此直令其一物重生。所以成過。又破他義云。若因變作果者。則果不異因。還是前因。作於後果。如東方張人。至於西方。張人猶是張人。若因異果者。則因自滅前。非因作果。又問。若因變作果。因則異果。如其不異。則應不變。又如變昔鹿王。至佛。佛應是鹿。若非復鹿。則果異於因。則因

滅無果之前則是無因無因云何有果。又問。爲滅變不滅變耶。若滅則無可爲變。若不滅則不變。又生已復生者。如開善云。作因時是一生。後成就來現在復是一生。墮重生義。

因有二種。一者前生。二者共生。若因滅變爲果。是前生因應還更生。但是事不然。何以故。已生物不應更生。

長行爲二。初釋偈。本次破異義。前生因共生因者。前生因是相生因果。因在前生。果在後生。故名前生因。共生因者。相緣因果。如梁柱與舍。一時而有。



名共生因。此二種因總攝一切。又詳文相生因果自有二種。一者同時如大小生。二前後如報因因果。今欲破前生因故簡除共生。明前生之因墮重生過問。何故不釋上半耶。答因至於果猶是外義。故不須釋之。

若謂是因卽變爲果。是亦不然。何以故。若卽是不名爲變。若變不名卽是。

第二重破異義。凡破兩家初破卽變。外救云。因卽變爲果。唯有一生。無有重生故。今破云。旣言其卽。不得稱變。若言其變。不得稱卽。如眼卽目。不得名。

變也。

問曰。因不盡滅。但名字滅。而因體變爲果。如泥團變爲瓶。失泥團名而瓶名生。

第二救云。名滅而體常存。體存故雖變而卽名滅。故雖卽而變。他云。昔日鹿王。我身是也。鹿神明與佛神明不異。但鹿名滅。佛名生。人天神明亦不異。但名失名生耳。又僧祇義。心性本淨。是非因非果。在因名因。始終是一心。故言體一。名字有異。則名失名生。又如外道。從細至麤。從麤至細。義亦如是。又攝論師云。梨耶體無生滅。名用生滅。亦是此義。

又此義違楞伽楞伽明八識滅義也。

答曰泥團先滅而有瓶生不名爲變。

然以名名體以體應名在名既滅體亦復滅是則前滅後生豈是變耶。

又泥團體不獨生瓶瓮甕等皆從泥中出。

此句明不但名生在體亦生對前句不但名滅體亦滅也。又外人有二義一者因體不滅二者因中有果前破體不滅今破其有義也。又是破其泥團體定不滅既合兩物則體不定也。

若泥團但有名不應變爲瓶。

此一句云。汝若但云名滅。名生者則應但有名。則無有體。何物變耶。

變名如乳變爲酪。是故汝說因名雖滅而變爲果。是事不然。

此句證名滅體亦滅。名生體亦生。如百論形時力知名等。五事異故。俱滅俱生也。破他義云。汝一泥未作瓶。具有諸物理。汝言泥作瓶時。餘理非數緣滅者。亦應有瓶差理。瓶成理。答亦有瓶差理。如一泥隨作一物。餘物悉差。問旣不得一時並成。亦不得一時並差。答成物在一事。難故不得一時並成。

問諸理既並事亦並有。答事相妨礙故不得一時並有理不相妨礙故得一時並有。問理有事有則應理礙事礙理若不礙理亦不有。

問曰因雖滅失而能生果是故有果無如是答。

第二破滅不變前滅而後變既墮二生是故今云但因滅前而果生後無重生過。

答曰。

云何因滅失而能生於果。又若因在果云何因生果。上半破因失則無因誰生果耶。下半明因不失即因在果云何生果。如米失則無可爲飯不失則米

在亦無飯所以重破其不失者。外人立因果唯有  
失不失二。若破不失則便立失。若破失便立不失。  
故進退破之問。此與前偈破何異。答。上與其重生  
破今集令不生。又如成論等一義之中具失不失。  
實法則失相續不失。故具破之實法失則無因生  
果相續不失則因應在果。

又此文開感應義。今問當生善感者。此善爲是有  
耶。爲是無耶。若是有者。何須感耶。若謂理善感而  
事應者。則理因感事果。汝義不有眾生而已。有眾  
生則有一切善理。一切眾生常能感聖。則不須修

事善以感事果。又問：未有事善已應者，亦應未有應。已有事善，又問：感義若未有事，不得感果，亦應未有事善，不得感聖。又問：汝感應義，何不相對理。應機理事應機事，而理機感事亦應事機感理。次問：過去現在二世善能感者，在善已有何須感耶。若言爲增長生善是故感者，若爾未有善則不應感。云何得初生一念善耶。若一念善自生不須聖應者，後亦應自生不須應也。又問：莊嚴二世既是無義，那得成就過去。既成就過去，云何言無。若過去因感未來果，亦應過去解應斷未來惑。若惑無

不可斷亦應果無不可感。又問光宅成就義經云。有爲無常而汝言起一念善惡是功用常。豈不違經。又是無常中有常常中有無常過也。

若因滅失已云何能生果。若因不滅而與果合。何能更生果。

疏無文。

問曰。是因徧有果而果生。

第五徧不徧一雙。凡計因果各自不同。見蓮中有子。便謂前有見待緣始生。便謂前無見因滅果生。卽謂因在果前。仍爲果作因。便謂因在果後。見會



指成拳使謂因果一時見轉乳成酪使謂因變作果見鏡中有像使謂因見於果見種滅生芽使言因不見果見麻中出油使言徧有見母生子使言不徧子在腹中不在四支故今欲備窮眾計故具破之。

答曰。

若因徧有果更生何等果因見不見果是二俱不生此偈明徧則舉體全是更生何物耶如五指徧是拳更生何物拳若不徧者汝能得拳在一邊指在一邊不又拳不徧在指者爲在指外爲在指內爲

在中間並不成也。見不見猶是徧不徧。徧亦是因中先有不徧。是先無也。以舉體卽是故云徧亦舉體則是故云見也。

是因若不見果。尙不應生果。何況見。若因自不見果。則不應生果。何以故。若不見果。果則不隨因。又未有果。云何生果。若因先見果。不應復生果。已有故。

見是因中已有故。不須生不見。是因中無不能生。可細尋文云見也。成論師云。眾生有徧生六道。諸趣之理。數人云。未來是有徧。有五道三乘之性。至苦忍時。三乘中二性及三惡道。皆非數緣滅。今問。

涅槃破先尼云若我徧諸趣者何故爲身更復造業數人未來旣徧有五趣身者亦同此難也彼救云未來但有性有異外道我今問此異空卽是已有若未異空以何爲性又問何因有此未來性耶故知本自有之則是常見。

復次。

第二總破因果前別破十家五雙今總破復有五雙一合不合破二空不空破三一異破四性無性破五結合不合破就初四偈爲二前三偈破合後一偈俱破合不合。

若言過去因而於過去果。未來現有果。是則終不合。若言未來因而於未來果。現在過去果。是則終不合。若言現在因而於現在果。未來過去果。是則終不合。就三偈卽三。皆明一世因不與三世果合。所以破合者。因能生果。名因與果合。果能酬因。名果與因合。

問破他義云。過去因可得現在果者。過去是滅無。云何能生現在果。此破莊嚴成就義。若過去轉來現在。則不名過去。若轉來則爲是常。常云何得報。此破開善義也。又若過去有習。因能生現在果者。

既其稱有則是現在不名過去。此通破眾家。

問云何是未來因得未來果。答他云當得佛理。理在於當。未來淨身當得菩提。又當修因得菩提。又當修因得當果。又言一切眾生恆有未來。當生善理爲機。聖人應之爲果。並是其事。問云何爲未來因得現在果。答如未來機感而現在聖應。問云何未來因爲過去果。答未來有得佛理爲因。故未來現在二世斷煩惱求佛。今問未來已能爲斷煩惱。作因亦應未來已有解斷現在惑。又未來當果已能爲現在生心亦同此難。

問云何現在果爲過去作因。答此是續假因。因接前因。令前不斷。以作於後。則是現在因過去果過去。寧不因現在而得轉來現在耶。又問云何爲未來。因過去果。答物情言無此義。今明因未來爲過去。卽未來是因。過去是果。云何現因現果。經言卽生此念時。佛於空中現。現因當果可解。現因過去果者。如現修因。求本有法身也。

過去果不與過去未來現在因合。未來果不與未來現在過去因合。現在果不與現在未來過去因合。如是三種果終不與過去未來現在因合。

日觀南遊卷二十一  
十九  
明三世果不與三世因合對偈中三世因不與三世果合反覆相成也。

復次。

若不和合者因何能生果。若有和合者因何能生果。第二一偈合不合雙破。上半牒前不合義明無相生。下半破和合義。無有相生。合是因已與果合。則是已有果不須相生。不合是因不與果合。是無果義。無不可生。

若因果不和合則無果。若無果云何因能生果。若謂因果和合時因能生果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若果在

因中則因中已有果云何而復生。

疏無  
文。

復次。

若因空無果因何能生果。若因不空果因何能生果。  
第二空不空破。三偈爲二。初偈就因空不空破。

若因無果者以無果故因空云何因生果。如人不懷  
妊云何能生子。若因先有果已有果故不應復生。

疏無  
文。

復次。今當說果。

果不空不生。果不空不滅。以果不空故不生亦不滅。



果空故不生。果空故不滅。以果是空故。不生亦不滅。  
次兩偈。就果空不空破。此猶是去來品決定不決  
定。及作者品實有實無破耳。皆領其大綱。故作此  
破文。易見也。

果若不空。不應生。不應滅。何以故。果若因中先決定  
有。更不須復生。生無故無滅。是故果不空。故不生不  
滅。若謂果空。故有生滅。是亦不然。何以故。果若空空  
名無所有。云何當有生滅。是故說果空。故不生不滅。

疏無  
文。

復次。今以一異破因果。

因果是一者是事終不然。因果若異者是事亦不然。  
第三一異門破初偈雙牒雙非。

若因果是一生及所生一。若因果是異因則同非因。  
第二偈雙牒雙難。一有四過。一者但是因則無果。  
無果亦無因。二者但是果無因。無因亦無果。三既是  
一物不可說因果。四因果既一。則作者作業亦一。  
陶師與瓶一也。異亦四難。一者因與果異。亦與非  
因異。則俱成非因。二者因非因俱成因。三因成非  
因。非因成因。四有因有非因。則有異有不異。

若果定有性。因爲何所生。若果定無性。因爲何所生。

因不生果者。則無有因相。若無有因相。誰能有是果。  
第四有性無性破。初偈明果有性無性。因不能生。  
有性是有體。如本有人體。不須陰成。本無人體。陰  
合不成。第二偈結無因果。

若從眾因緣而有和合生。和合自不生。云何能生果。  
是故果不從緣合不合生。若無有果者。何處有合法。  
第五結緣合不合不能生果。初偈正明和合不生。  
云何能生果。因無故果無。第二偈結合不合並無。  
生義。果無故。因無故。云何處有合法。此二偈猶是  
因緣品末二偈意同也。

是眾緣和合法不能生自體。自體無故云何能生果。是故果不從緣合生亦不從不合生。若無有果者何處有合法。

但釋第五門兩偈前二易解略不解之。

觀成壞品第二十一

此品來有六義。一者始自論初終竟因果。凡二十門。求人法不得。外人便謂眾義本成。被破便壞。既有成壞則萬化不空。二者外人二十品立世間法。而上來別立世間法有二十科。今總立世間法並是無常敗壞相。則知有世間則上來別立別破。今

總立總破。故有此品。三者大小內外諸部悉壞。則龍樹義成。若爾不無萬法。四者因果是眾義之宗。既其破之。則因果理壞。有壞則應有成。是以有此品也。五者上來諸品多破內法。今品則破外法。如天地成壞。今明世界本無成。今亦不壞。吾淨土不壞。而眾見燒盡。此是成者見成。而壞者見壞。如二緣見一質淨穢。而諸法未曾成壞。六者世間外道大小乘人。聞經中五輪世界成。三災世界壞。五陰和合眾生成。散便眾生成。乃至現見瓶衣成壞。人死生成壞。已見有成壞。故起愛見煩惱業苦。不得

解脫諸佛菩薩憐愍此眾生明實無如此成壞故  
下文云若謂以現見而有成壞者則爲是癡妄然  
所見境既無能謂之心亦如所謂所謂無故無數  
於外能謂無故無心於內內外並冥緣觀俱寂是  
名涅槃故便得解脫以此因緣故說此品問云何  
名成壞答成名眾緣合壞名眾緣散略舉四義一  
者指目前之事物合爲成物散爲壞二者生住二  
相爲成異滅兩相爲壞三者五輪合爲器世間成  
三災劫起器世間壞六種合眾生世間成三小劫  
起眾生世間壞也四者約義如外道壞佛法成毗

曇壞阿梨成諸部壞龍樹成又如地論人用六相義以釋眾經謂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今總求如此成壞不可得明一切法本自不成今亦無壞卽是中道因中發觀戲論斯滅故以目品。

△品開爲八門。一其離門。明無成壞。二盡不盡門。三體相門。四空不空門。五一異門。六生滅門。七斷常門。八三世門。就初爲三。一雙標共離二門。次雙釋二門。三雙結二門。

問曰。一切世間事現是壞敗相。是故有壞。

初外人問。但舉世間者。二十一品破世間法。終此

一章故偏問世間。又世間無常之法。有於成壞。故偏問世間。現是敗壞相者。前二十章論主之難疑。無不摧。外人之通言。無不屈。故言現是敗壞相。又自上已來。舉成門立義。今此一章。就壞門立義。現見我眾義並壞。必應有成。

答曰。

離成及共成。是中無有壞。離壞及共壞。是中亦無成。上半開共離二門。明無有壞。所以前明無壞者。由外人謂已義壞。故前檢之。下半共離無成。可解。若有成若無成。俱無壞。若有壞若無壞。俱無成。



疏無  
文。

何以故。

若離於成者云何而有壞。如離生有死。是事則不然。成壞共有者云何有成壞。如世間生死一時俱不然。若離於壞者云何當有成。無常未會有不在諸法時。次三偈釋無成壞開爲三別。初偈釋離成無壞門。第三偈釋離壞無成門。中間一偈釋成壞共無成壞門。既是兩離所以離釋。以是其共所以共釋。並易見也。問文何故舉生死破外人耶。答外謂自立。屈是死論。主通是生。故破之。亦不許外死。汝上來。

得生今可死耳。竟未曾生。今云何死。可謂求生不得。求死亦不得也。無常未曾有不在諸法時者。外人四相常俱。既有生住。卽有異滅隨之。上來就大期。麤死生顯無成壞。今明念念細生滅亦無成壞。又卽破此麤細二種生滅也。

長行還依前章門偈次第釋之。不依後三偈釋之。初釋共離二門無有壞。若離壞共壞下。次釋共離二門無成。

若離成壞不可得。

初爲二別。前釋離成無壞有二。謂標釋結。

何以故。若離成有壞者。則不因成有壞。壞則無因。

釋中凡有二破。初作無因破。

又無成法而可壞。成名眾緣合。壞名眾緣散。若離成有壞者。無成誰當壞。如無瓶不得言瓶壞。

次作無果破。以壞是成果。成爲壞因。既無成因。故無壞果。

是故離成無壞。

第三結破。

若謂共成有壞者。是亦不然。

共成有壞亦三。謂標釋結。

何以故。法先別成而後有合。

明成與壞共則成壞。壞與成共則壞成。壞成故無成。無成則無壞。汝今若欲合者。要前兩體各成。然後方得合耳。故云法先成而後有合也。汝既不得兩體各成。云何合耶。

合法不離異。

此縱其別成而兩物共合。則雖合而猶異。如二木共合。終自是異。若終自是異。終不合也。

若壞離異。壞則無因。

離異者。是無異也。縱令成與壞兩合體。無異壞。便

壞成則是無成。誰爲壞因。故云無因。故異則有因。而不合不異則合而無因。

是故其成亦無壞。

第三結也。

若離壞其壞無有成者。

第二釋其離二門無成義。前雙牒。

若離壞有成。成則爲常。常是不壞相。而實不見有法。常不壞相。是故離壞無成。若謂其壞有成者。是亦不然。成壞相違。云何一時有。如人有髮無髮不得一時俱。成壞亦爾。是故其壞有成。是事不然。何以故。

## 次雙釋。

若謂分別法者說成中常有壞是事不然何以故。若成中常有壞則不應有住法。而實有住是故若離壞其壞不應有成。

分別法者是阿毗曇人謂八相與法體並起是則生住相中常有異滅相故今破之。若常有異滅則無生住。

## 復次。

成壞其無成離亦無有成是二俱不可。云何當有成。第三一偈總結。上半雙結。下半偈呵。上半云。成壞

其無成者此成是義成就之成以其離二門檢外成壞義並不成就故云無成也。

若成壞其亦無成離亦無成若共成則二法相違云何一時若離則無因二門俱不成云何當有成若有應說。

疏無文。

問曰。

下生第二盡不盡門破前立義。

現有盡滅相法。

共離二門破之無辭可對但舉現事以問論主從

阿鼻地獄。至大乘金剛心。並是無常盡滅之法。故云無常。無奢促行。苦無重輕。又上來立申義屈。今品初立屈義復屈。豈非現見盡滅相耶。

是盡滅相法。亦說盡亦說不盡。如是則應有成壞。前明通是無常。今就無常中有於假實。實法則滅。盡假名相續。名爲不盡。

答曰。

盡則無有成。不盡亦無成。盡則無有壞。不盡亦無壞。破意云。實法則一念不住。豈可欲成物耶。故云盡則無有成。若欲壞之。久已謝滅。何所論壞耶。又不



盡是常常復何所論成。故云不盡亦無成。又大小乘盡滅義不同。小乘念念有法滅盡。大乘念念滅者。無有法也。猶野馬走耳。地持論稱不成實無常。假名則盡續不斷。此則是常。既其是常常則無成。成無故壞亦無。救云舉體續舉體滅。云何作此破答。須細心。汝舉體續邊必不滅。是故名常。故假實二門俱無成壞。此盡不盡猶是常無常門。亦是決定不決定門破耳。

諸法日夜中念念常滅盡過去。如水流不住。是則名盡。是事不可取不可說。如野馬無決定性可得。如是

滅盡無決定性可得云何可得分別說有成是故言  
盡亦不成成無故亦不應有壞是故說盡亦無有壞  
又念念生滅常相續不斷故名不盡如是法決定常  
住不斷云何可得分別說言今是成時是故說無盡  
亦無成成無故無壞是故說不盡亦無壞如是推求  
實事不可得故無成無壞

長行釋甚分明盡亦無有壞此相待破向有成可  
有壞竟無成何有壞耶不盡亦無壞就常門破

問曰且置成壞但令有法有何咎

此生第三體相門破自上二門並破成壞外無以

通之。故請停成壞。立有法體。世間現見有於物。不  
應無有成壞。若無成壞。寧有物耶。又外謂成壞是  
生滅兩相。物是色。心法體。故舉法體證有於相。

答曰。

若離於成壞。是亦無有法。若當離於法。亦無有成壞。  
上半就離相無法門。下半就離法無相門。此破薩  
婆多毗婆闍婆提曇無崛等計法體外別有四相  
也。若破成實義者。若色義非生義。亦色體非生體。  
若生義非色義。以色爲生體。亦生義非色義。用生  
爲色體。偈爲二。上半離相無法相。無法則無。下半

離法無相。法無相卽無。外人謂離相有法。相雖無。法不無。是以論主明離相無法。相無法卽無。若爾。上來求成壞相無卽是無。卽是無法。體竟不應復問也。

離成壞無法者。若法無成無壞。是法應或無或常。而世間無有常法。汝說離成壞有法。是事不然。問曰。若離法但有成壞。有何咎。答曰。離法有成壞。是亦不然。何以故。若離法誰成誰壞。是故離法有成壞。是事不然。

長行云。是法應或無或常者。若離成壞有法。則二

過一者都無此法。二設有者則常也。

復次。

若法性空者。誰當有成壞。若性不空者。亦無有成壞。第四空不空門破。成壞性空有四種。八不中已說。一定性之空。卽是邪見空。名爲性空。二破性說空。名爲性空。三性有本空。名爲性空。四諸法因緣。本性是空。此之四種。悉皆是空。空中則無物成壞。不空是常。亦無成壞。又此性是體性之性。若有自體。則不假緣。則名爲常常無成壞。若無自體。則無物。何所成壞。

若諸法性空空何有成有壞若諸法性不空不空則決定有亦不應有成壞。

疏無

文

復次。

成壞若一者是事則不然。成壞若異者是事亦不然。第五一異門破偈上半牒一非一下半牒異非異。所以不破者。因果品已有標釋。竟故此中但非也。問。一異與前合離門何異。答。上明離異若合通一異。

推求成壞一則不可得。何以故。異相故。種種分別故。

又成壞異亦不可得。何以故。無有別故。亦無因故。

釋一中有二過。初異相故就境。次種種分別約智。破異中亦有二過。初無有兩體別是奪破。若異得成在東邊壞居西面不。亦無因故。縱其是異。則壞不壞成故。成非壞因。故云無因也。

復次。

若謂以現見而有生滅者。則爲是癡妄。而見有生滅。第六生滅門破成壞。二偈爲二。初偈取意破。第二兩偈釋破。上半取意論。初至此有四種立。一者申義立成壞之前也。二受屈立品初是也。三屈申俱

屈立。現見盡滅相是也。今不復口根等救。但內心立。故論主懸取。外謂眼實見有生滅。汝云何以言說破耶。此之一問。通貫一切經論。明凡夫所見之失。聖人破迷之意。外人云。眼見有世出世一切法。云何言說破耶。汝口道無。我眼見有。寧信我眼見爲實。豈用口虛言耶。下半呵責。明理無生滅。生滅出自妄情。上來以窮其理。今復破窮理之言。汝以癡妄故。上來破汝癡。今云何復以妄見爲證耶。攝論無塵。並皆是識。更復立於識。以破塵。故云似根識似塵。識似我識似識識。此論明實無一切物。但



是想謂有耳。此語勝彼立有識破塵。直破便足。何須更立別有識耶。又今論與楞伽同實無外四句境。並是妄心所見耳。故有心見有實無有。謂情見無亦無無。乃至謂情見非有非無。實無非有非無。既無所見之四境。亦無能見之四心。無有無四境。無數於外。無有無四心。無心於內。如斯悟者。卽是涅槃也。攝論師云。世諦無塵而有於識。今明世諦俱無性實塵識。而有因緣假名塵識。真諦卽假實俱無也。問。何以知世諦俱有。真諦俱無耶。答。今問識有自體爲無自體。若有自體。則是常。無自體。則

無識並現業品。識既爾。塵亦然。故有則俱有。無則俱無。問若爾。攝論何故言塵無而識有耶。答此是一往以識破塵耳。實無前境。皆是想心。謂有耳。然所謂既無能謂亦爾。又就外義者。生滅是法塵。十八界中意識得。非五識得。云何眼見。數人云。眼見高下色。論云。此是相待假。想心所得。數云。眼見煙雲色。論云。此是因成假。亦是想得。今所明者。眼見既是見倒。想心得亦是想倒。

若謂以眼見有生滅者。云何以言說破。

此是牒外義耳。外云。我眼實見生滅。云何論主用

言說破耶。故眼見是實。口說非可信。

是事不然。

釋下半初總非。

何以故。眼見生滅者。則是愚癡顛倒故見。

解釋又開五別。一先序失明。外人是癡所見。故不足可信。若眼見可信者。與牛羊同。

諸法性空。無決定如幻如夢。

第二明得。

但凡夫先世顛倒。因緣得此眼。今世憶想分別。因緣故。言眼見生滅。

第三重辨失。

第一義中實無生滅。

第四重辨得。

是事已於破相品中廣說。

第五指上品以聖人於觀心中如理而說故說可信若無言說破汝何由悟耶汝癡妄故不可信也  
正指三相品末一偈敘凡聖得失事也。

復次。

從法不生法亦不生非法從非法不生法及於非法  
第二兩偈釋無生義顯外人無生見生故見是癡

妄顯論主悟生無生。故說是真實。兩偈爲二。初明四句無生。第二偈三門無生。偈如文。

從法不生法者。

長行釋四句卽四別釋。從法不生法爲三。謂標釋結。初文標也。

若至若失二俱不然。從法生法。若至若失是則無因。無因則墮斷常。

第二解釋卽開二別。一總標至失二門有斷常。若已至從法生法。是法至已而名爲生。則爲是常。

第二釋二章門。釋至章門。凡有三破。若前法不滅。

而至於後則爲常。

又生已更生。

爲因時已生至果時復生。故一物有其重生。

又亦無因生。是事不然。

此法不滅。遂經重生。則爲是常。常故無因。又滅爲生。因遂不經滅而有重生。故是無因。

若已失從法生法者。是則失因。生者無因。是故從失亦不生法。

次釋失中凡有二過。一者前法滅失而後自生。故後法無因。又前法滅失。則名爲斷。後無因生。則爲

是常。故標章中若至若失俱墮斷常。至是聞熏習不滅。失是滅義耳。又至是僧佉。失是衛世。又至是大眾部。失是上座。又至是成實。失是毗曇。

是故從法不生於法。第三總結。

按疏。據有是故從法不生於法八字。

論本。宋元明麗皆無。應是嘉祥另見別本。

然此中云有法不生無云何

他義云修無常因而得常果。無不生有云何言眞諦境能生心耶。

從法不生非法者非法名無所有。法名有云何從有相生無相是故從法不生非法。從非法不生法者非法名爲無無云何生有。若從無生有者是則無因無

因則有大過。是故不從非法生法。不從非法生非法者。非法名無所有。云何從無所有生無所有。如兔角不生龜毛。是故不從非法生非法。

又切論。只一法論四句。泥不生瓶。法不生法。泥不生非瓶。法不生非法。非泥不生瓶。非法不生法。非泥不生非瓶。非法不生非法。此窮一法生之原底也。

問曰。法非法。雖種種分別。故無生。但法應生法。答曰。法不從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從自他生。云何而有生。生第二三門破生。前開四句檢無生。但惑者多言。



從法生法。故更開三門檢責初句。又前開四門求無生。今以三門釋上四門。明一一門中。皆得以三句責之。今但據初爲言耳。

法未生時無所有故。

凡物生時。要前未生而生。若未生則是無無云何得自生。

又卽自不生故。是故法不自生。

如指不自觸也。

若法未生則亦無他。無他故不得言從他生。又未生則無自。無自亦無他不共。亦不生。若三種不生云何。

從法有法生。

未生無他。他亦是法。必未生是無。以何爲他。下明自他相待。未生無自。安得有他。問外人前眼見生滅。論主以二偈破生。何以不破滅耶。答。既無有生。滅不足破。又以前四後三例生求滅。故不別說也。復次。

第七斷常門破。○所以有此破來者。凡有二義。一近從破生滅起。上明道理實無生滅。若決定執有生滅。則墮斷常。二者破世間法。既將究竟。故領其大要。明內外大小一切有得之徒。凡計有一毫法。

則墮斷常。若墮斷常。則是眾見根本。若有於見。則便有愛。愛見因緣。故有業苦。不得解脫。是故不應於法起斷常見。又起斷常。障中道不發正觀。愛見戲論。何由滅耶。

四偈爲三。初破。次救。後兩偈破救。

若有所受法。卽墮於斷常。當知所受法。若常若無常。初偈。上半明有所得人。受著諸法。下半明所受之法。墮於斷常。上半序其能見之心。下半明其所計之法。如有見外道。則是常見。無見外道。則是斷見。三世有部。則是常見。二世無部。則是斷見。學大乘。

者斷除二死滅於五住名爲斷見。有常住果起名爲常見。乃至地論斷除妄想名爲斷見。有真如法身則是常見。又云不有心而已。有則相續。至佛則是常見。煩惱會真有斷期。則是斷見。又謂心不可朽滅。是常見。草木一化便盡。則是斷見。又云煩惱成就。未得治道。已來決定是有。則是常見。得治道斷之名爲斷見。聞熏習不滅。則常。滅。則斷見。

受法者。分別是善是不善。常無常等。是人必墮。若常見若斷見。何以故。所受法應有二種。若常若無常。二俱不然。何以故。若常卽墮常邊。若無常卽墮斷邊。

疏無  
文。

問曰。

所有受法者。不墮於斷常。因果相續。故不斷亦不常。  
第二救義。上半總唱不墮斷常。下半舉因果相續。  
釋非斷常。然中道難識。犢子亦說不卽不離。方廣  
亦說不生不滅。魔亦說無有菩提。及以涅槃。今外  
人一往明不斷常。不見龍樹論者言。是至妙中道。  
以龍樹論觀之。乃是用斷常作中道。實非中道也。  
有人雖信受。分別說諸法。而不墮斷常。如經說五陰  
無常。苦空無我。而不斷滅。雖說罪福無量劫數不失。

而不是常。

釋上半云信受分別者論主前云受著之受外云信受之受如經說者外引經證不懼龍樹破之然不斷不常可就三義解釋一者就法明不斷常如實法滅故不常相續故不斷二就人明不斷常如業品云而於本作者不一亦不異三人法合論不斷常如此中引經云五陰空無我故不斷罪福不失故不常故淨名云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不敗亡也。

何以故是法因果常生滅相續故往來不絕生滅故

不常相續故不斷。

釋下半也。

答曰。

下第三破救。二偈卽二。初偈偏就斷滅破。第二偈具作斷常破。

若因果生滅相續而不斷。滅更不生。故因卽爲斷滅。前偈二。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因若不滅。果則不生。若言果生。是則因滅。如實有此物。滅之則此法永滅。不復更生。豈非斷耶。攝論明。梨耶是果報。無記能持。無始來一切種子。今問前念梨耶滅。更生。

爲不復生耶。若更生則常。是一念法。經無量生。則  
唯一念耳。若不生者。則是斷滅。又問。黎耶持種  
子。黎耶既滅。則種子亦滅。誰生果耶。此不可通。

若汝說諸法因果相續。故不斷不常。若滅法已滅。更  
不復生。是則因斷。若因斷云何有相續。已滅不生。故

疏無  
文。

復次。

法住於自性。不應有有無。

第二偈上半。就常門破。外人謂法有生滅。是故不  
常。今求法生滅不得。豈非常耶。以住自性。故常有。



無卽是生滅既無有無故無生滅也。

涅槃滅相續則墮於斷滅。

下半云涅槃永滅相續豈非大斷滅耶。汝亦實有生  
死可滅寧非斷耶。問何故就涅槃破其成斷見  
耶。答有二義。一者是顯外人解是惑故計涅槃成  
於斷見。二者欲顯一切法皆是斷常爲釋前偈以  
斷常攝法故也。此通破內外大小諸涅槃義。生死  
若斷名爲斷見。涅槃是常卽名常見。

法決定在有相中。爾時無無相。如瓶定在瓶相。爾時  
無失壞相。隨有瓶時無失壞相。無瓶時亦無失壞相。

何以故。若無瓶。則無所破。以是義。故滅不可得。離滅故亦無生。何以故。生滅相因待故。又有常等過故。是故不應於一法而有有無。又汝先說。因果生滅相續。故雖受諸法。不墮斷常。是事不然。何以故。汝說因果相續。故有三有相續。滅相續。名涅槃。若爾者。涅槃時應墮斷滅。以滅三有相續故。

云。隨有瓶時。無失壞相。無瓶時。亦無失壞相者。如當穀種有時。正是有故。無壞。穀種無時。無所有故。無壞。既無壞。云何有成。故云。生滅相待也。

復次。

下第八三世門破。○問何以知此是三世門破。答  
下結云三世中求有相續不可得也。所以最後破  
三有相續者。凡有四義。一者接上外救云。因果相  
續不斷不常。故今破之。二者二十一品破世間人  
法。終此章世間卽是三有。是故破於三有。三者大  
小乘人見有三有之生。並欲滅於三有。論主云。若  
見三有生滅。則不能滅於三有。悟三有本自不生。  
今亦不滅。方能滅三有耳。又毗曇明四有。本有死  
有。中有。生有。又二生死爲二有。謂分段與變易。又  
七生死爲七有。今並求如此有不可得耳。如此生

死本不生。今無所滅。得離七生死。見有七生死。生滅者。不離七生死也。故破三有也。四者。欲顯論主。二十一品破世間法意。所以破世間法。爲令眾生知世間畢。意空。悟三有無所有。得離三有也。

四偈卽四。初滅不滅破。第二一時二有破。三生死一有破。四總結破。

若初有滅者。則無有後有。初有若不滅。亦無有後有。初偈上半云。初有若滅。後有無因。下半初有不滅。則一時有二。初有若滅。滅則是無。誰生後。初有不滅。則礙後有。後有云何得起。

初有名。今世有。後有名。未來世有。若初有滅。次有後有。是卽無因。是事不然。是故不得言初有滅。有後有。若初有不滅。亦不應有後有。何以故。若初有未滅。而有後有者。是則一時有二。有是事不然。是故初有不滅。無有後有。

疏無文。

問曰。

下生第二偈。

後有不以初有滅。生不以不滅生。

初非上二破。

但滅時生。

正立已宗。

答曰。

若初有滅時而後有生者。滅時是一有生時是一有。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若初有滅時是後有生時者。則二有一時。汝言滅時生。則生滅同時。生有非死有是則一時無二有。若一時無二有。則一滅一生非滅時生也。

若初有滅時後有生者。卽二有一時俱。一有是滅時。一有是生時。

疏無文。

問曰。

下生第三救。

滅時生時二有俱者則不然。

前非二破。

但現見初有滅後有生。

外人無以理答。以答不出前後一時。故但云眼見。眼見者。此人若死。彼處卽生。

答曰。

若言於生滅。而謂一時者。則於此陰死。卽於此陰生。

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汝欲令滅時無二有者則  
生死是一有是爲一陰亦生亦死若死非卽生還  
有二有一時中有生死二陰此死陰有生陰。

若生時滅時一時無二有而謂初有滅時後有生者  
今應隨在何陰中死卽於此陰生不應餘陰中生何  
以故死者卽是生者故如是死生相違法不應一時  
一處是故汝先說滅時生時一時無二有但現見初  
有滅時後有生是事不然。

疏無

文。

復次。



三世中求有。相續不可得。若三世中無何有有相續。第四偈結破。上半牒前破門。從欲生色。則欲前色後。無色亦爾。下半呵外計。有以外人無有計。有。故三有不。斷。若悟有非有。故能滅三有。卽顯論主破三有意也。

三有名欲有色有無色有。無始生死中不得實智。故常有三有相續。今於三世中諦求不可得。若三世中無有。當於何處有有相續。當知有有相續。皆從愚癡顛倒。故有實中則無。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